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5301262025000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验证网址：<http://dnr.yn.gov.cn/ynsgwh/>

核发机关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5月6日



电子监管号：5301262025XS0004535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林县小板田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项目
	项目代码	2503-530126-04-01-824640
	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融奥经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503-530126-04-01-824640)
	项目拟选位置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圭山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4976公顷（农用地1.4976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站1座，装备5MW/10MWh 储能单元20套，220kV升压站1座，220kV出线1回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 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		
3. 项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03-530126-04-01-824640）		
4. 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5. 项目界址点坐标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